



证券代码：300491 证券简称：通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5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合科技”）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上述议案，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实施并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通合科技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 授予日：2016年11月11日。

(四) 授予价格：42.50元/股。

(五) 授予数量及人数：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72人调整为66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05.5万股调整为103万股。

(六) 对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的12个月为限售期。限售期后为解除限售期。在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七)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八) 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6-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四个分数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考评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

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九)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润梅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0	9.71%	0.13%
王宇	副总经理	15	14.56%	0.19%
中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 (64人)		78	75.73%	0.98%
合计(66人)		103	100.00%	1.29%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 激励对象名单与获授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2016年11月11日披露的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15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1-0023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6年11月1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2016年11月1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6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1,030,000.00股出资款共计人民币肆仟叁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43,775,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为1,03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42,745,000.00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1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7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增加 (股)	减少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60,000,000	75.00	1,030,000		61,030,000	75.32
01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56,078,113	70.10			56,078,113	69.21
02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3,921,887	4.90			3,921,887	4.84
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30,000		1,030,000	1.27
二、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0	25.00			20,000,000	24.68
三、总股本	80,000,000	100.00	1,030,000		81,03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8,103万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53元/股。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000万股增加至8,103万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贾彤颖、马晓峰、李明谦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在此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5,976,112股、13,336,530股和



13,336,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7%、16.67%和16.67%。本次授予完成后，贾彤颖、马晓峰、李明谦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总股本的比例分别减至19.72%、16.46%和16.46%。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